

**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盈利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72.00 万元和 17,136.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97%和 59.21%，净利润分别为 3,449.22 万元和 1,762.59 万元，均出现下滑。

请公司：（1）披露说明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上升但参观讲解服务设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披露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做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市场环境变动情况、行业政策、产品结构、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

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差异情况等，进一步分产品或业务类型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与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5）结合收入变动、产品或服务结构变化、客户及信用政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8.76 万元和 8,81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4%和 29.58%。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安装及验收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依据及时点；补充披露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履约进度等；（3）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

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6)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是否合理；(2) 存货各项目认定依据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3) 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3.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334.42 万元和 7,890.81 万元。

请公司：(1) 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

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 年、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608.31 万元和 8,674.1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7.11%和 50.62%，其中研发费用率各期占比均在 15%以上。

请公司：（1）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与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对应情况；（3）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4）说明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人员是否专职，如存在非专职情况，说明薪酬的分摊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

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0.72 万元和 5,020.53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设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租赁设备与租赁收入的匹配情况；（4）补充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单独说明租赁设备）监盘情况。

6. 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参观讲解服务设备及文化创意体验服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各类硬件，软件标准化产品，各类定制化系统、软件、项目集成等采取招投标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类产品、项目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公司

是否参与相关系统的运营、管理；(2)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3)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4)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具体实施情况、合法规范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完成续期申报工作，目前申请处于复评阶段；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软件企业评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7. 关于外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PCBA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形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类型硬件产品是否均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制造，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3）PCBA专业术语释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较为分散，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②结合销售合同签订、

客户的获取方式、销售流程等补充披露说明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④上海边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补充说明双方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发函及回函比例、核查结论，对客户分散度较高所采取的核查方式、程序、范围、金额，对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389.55 万元和 1,085.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3%和 6.34%。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毛利率上涨且与境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客户类别、境内外需求变动、产品差异等，按照服务产品类别披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

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投资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大额银行存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相关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补充说明保函保证金的具体用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

金的有关情况；④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⑤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5）关于应收款项。请公司：①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合理性；②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针对 4 年以下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请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自身业务特点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①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②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③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④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

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7) 关于供应商。请公司: ①经公开信息查询, 北京航胜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参保人数为 3 人; 上海沃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1.5 万元; 佛山市众能达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 参保人数为 6 人。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 其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的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②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收入确认。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文旅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中关于履约义务的划分依据、采用时段法和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SaaS 服务如何确认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的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3,449.22 万元, 归属 2021 年度的股利分配金额为 3,628.4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利分配依据, 是否

存在超额分配，如存在，说明依法应分配金额、超额分配金额及后续是否已归还公司，股东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及相应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与投资机构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于 2022 年 8 月与全部当事方签署了《关于终止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协议》。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各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历史沿革。①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请公司说明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曾）超 200 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国民 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董事史新 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监事张红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②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③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中披露，天创同鑫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天创海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中披露天创同鑫与天创恒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存在矛盾，并予准确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